

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6日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 6.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01月2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打款/取单电话为准)通过直销机构和公发售。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确认认购。
-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以同步办理。
-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且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指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 15.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7.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策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募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人在会计、税务、银行及法律等方面与境外证券发行人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法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届满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0%-3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4440(A类)/014441(C类)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707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尧
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
-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01月21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014440(A类)/014441(C类)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707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尧
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01月21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80%	0%
5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2.00/1.00=9,922.63份

即：该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则其可获得9,922.63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可获得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该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100元，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5.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资金账户的开设(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设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设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时间和认购期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合格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 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5)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 填写的《个人纸质回单(身份证复印件)》；

(8)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9)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E渠道”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1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序号：3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966149

联行序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

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6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教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

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

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6.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必须使用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投资者须向收款账户方发生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认购和支付;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 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购申请表。

(二) 代销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买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开户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 (3) 印章卡(机构)一式两份;
-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 (5)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6) 如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7)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 (8)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公章);
- (9)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公章或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 (10) 《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 (11) 如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13) 基础资料;
- (14)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 (15)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 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21) 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 (22) 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 董监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24) 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 (25) 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 (26)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 认购资金的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云支行
银行账号:1101012900056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
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
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
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
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
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
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
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
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
确认;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
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
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30;且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
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
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
心开通网上交易;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
交易系统在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
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
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的材料:
(1) 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
章;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
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 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
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
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
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
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
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七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三)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层609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何京京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朱燕